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ZJ2021-002-1J

项目名称: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烟台恒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自采样品，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所代表时间和空间的检测数据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和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烟台恒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六、定期检测，系按有关法规受有关部门委托按计划进行的检测。

七、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本机构通讯资料：

烟台恒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 131 号

普晟大厦 13 层

电话：0535—6661299（分机号：839）

电子邮箱：1094650543@qq.com

邮编：264006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联系人	段国治	联系方式	18153529770
受检单位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高新区纬一路 8 号
检测日期	2021.02.22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 (四个点)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二、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J-M-019)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HJ-M-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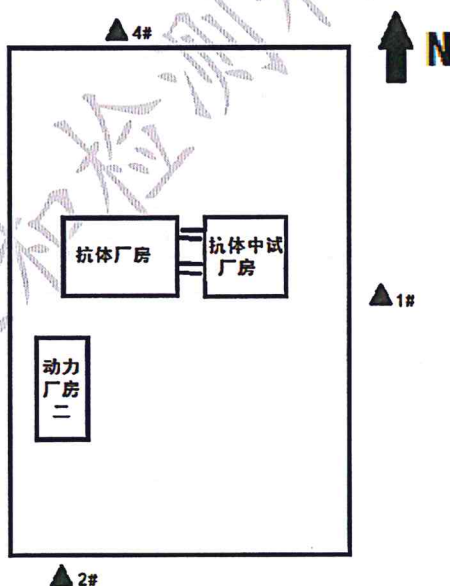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校准仪器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检测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日期	2021. 02. 22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L_{eq} [dB (A)]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厂区东南西北 4 个点位				风速 (m/s)
		1#东	2#南	3#西	4#北	
2021. 02. 22	昼	54	54	54	53	2. 7
	夜	46	45	45	45	2. 7

附: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表示为噪声检测点位

四、检测结论

本报告不对本次结果进行评价。

编制: 张音震
日期: 2021.2.23审核: 杜琳琳
日期: 2021.2.23

签发:

日期: 2021.2.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QJ2021-037-1

21恒和-15

项目名称: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烟台恒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自采样品，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所代表时间和空间的检测数据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和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烟台恒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六、定期检测，系按有关法规受有关部门委托按计划进行的检测。

七、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本机构通讯资料：

烟台恒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 131 号

普晟大厦 13 层

电话：0535—6661299（分机号：839）

电子邮箱：1094650543@qq.com

邮编：264006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段国治 18153529770	受检地址	高新区纬一路 8 号
采样日期	2021. 02. 22	分析日期	2021. 02. 22-2021. 02. 24
样品来源及状态	自采; 样品完好无损; 采样量合格;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厂界 4 个点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检测项目: VOCs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		

二、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ES2055A 型电子天平 (HJ-M-056)
			崂应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HJ-M-041、HJ-M-042、 HJ-M-043、HJ-M-044)
	VOC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 (HJ-M-005)
			ZY059 型 负压便携采气桶 1L (HJ-M-11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550-25 型无油空气压缩机 (HJ-M-120)
			臭气瓶

三、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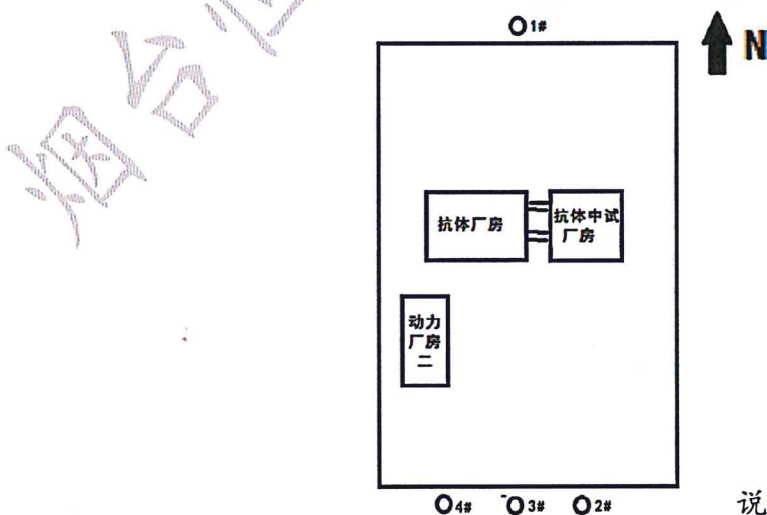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1. 02. 22	16:21	1. 6	102. 6	2. 7	N	4	2	晴

四、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VOCs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H21022204001	0.46	0.57	0.07
		H21022204002	0.65		
		H21022204003	0.59		
	下风向 2#	H21022204005	0.79	0.82	0.07
		H21022204006	0.66		
		H21022204007	1.01		
	下风向 3#	H21022204008	0.79	0.85	0.07
		H21022204009	0.88		
		H21022204010	0.89		
	下风向 4#	H21022204011	1.34	1.23	0.07
		H21022204012	1.16		
		H21022204013	1.20		

附: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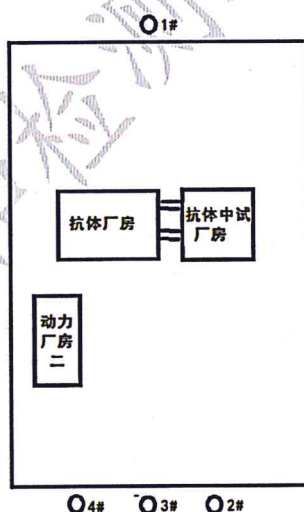
说明: “O”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1.02.22 检测当日主导风向为 N, 1#为上风向、2#、3#、4#为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H21022204001	0.199	0.001
	下风向 2#	H21022204005	0.215	0.001
	下风向 3#	H21022204008	0.248	0.001
	下风向 4#	H21022204011	0.215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H21022204001	<10	-
	下风向 2#	H21022204005	12	-
	下风向 3#	H21022204008	11	-
	下风向 4#	H21022204011	13	-

附: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O”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1.02.22 检测当日主导风向为 N, 1#为上风向、2#、3#、4#为下风向。

五、检测结论

本报告不对本次结果进行评价。

编制: 张音霞

日期: 2021.2.25

审核: 杜琳琳

日期: 2021.2.25

签发: 曹海荣

日期: 2021.2.25